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处〔2025〕1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个层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三个层级分工协作：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负责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档案。

（二）二级单位负责协调和配合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负责建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

检查制度，负责建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档案，指导和监督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等。

（三）实验室接受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实验室安全检查，进行隐患整改，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负责定期填写自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档案等。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和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单位教职工、博士后、在校生、各类聘用实验员、外校或外单位临时来访且开展实验活动人员、分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各级行政人员等。

第二章 检查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重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条款。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

第六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
- （二）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 （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
- （四）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
- （五）实验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 （六）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
- （七）基础安全管理情况。
- （八）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 (九)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 (十) 机电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 (十一)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管理情况等。

第七条 检查重点：

- (一) 是否制定并落实了相关规章制度。
- (二) 是否建立了完备有效的工作档案。
- (三) 是否明确了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安全开展实验。
- (四) 是否掌握实验室的风险源情况。
- (五) 是否针对风险源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常性地开展演练。
- (六) 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准入和培训方案等。

第八条 实验室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 (二)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 (三) 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易制爆、易制毒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

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七)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定期检查:

(一)实验室应建立日常自查制度,每日对实验室环境卫生

状况、仪器设备情况、离开时水电气是否关闭等进行检查，并做好值日记录。

（二）对于Ⅰ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三）对于Ⅱ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四）对于Ⅲ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五）对于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六）对于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实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尚未重新评估的实验室，在评估之前，按照Ⅱ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检查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工作部署进行危险化学品、射线装置、气瓶气路、高温高压高速危险设备和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

逢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整体部署对实验室重点危险源进行集中、重点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为便于考核，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层面的安全检查应留存记录两年备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每季度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交季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等相关材料，以便于监督和评估。实验室层面的安全检查备案频率可由各二级单位依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的要求自行设定。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编制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第三章 检查队伍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力量，负责组织或直接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为弥补检查力量不足，学校和二级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也可以采取服务外包形式，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第四章 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书，二级单位要对照隐患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二级单位应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提供相关检查材料，并解释相关质疑，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因技术、政策等限制不能马上完成整改的，二级单位要列出计划与时间节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

确保实验室安全，原则上于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补充整改报告。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由二级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相应整改要求由二级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和二级单位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查自纠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有效地进行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二级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实验室，下达《一级预警通知单》，实验室立即停止使用，完成隐患治理并经学校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恢复使用。对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实验室，下达《二级预警通知单》，实验室立即停止使用。完成隐患治理，经二级单位复核通过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验室方可恢复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实验室等处理。隐患整改完成，经复核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学校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处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